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层, 17 层 (518036)
10/F, 17/F, Gongjiao Building, No.1001, Lianhua Branch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6, P. R. China
Tel: +86 755-6136 6288 Fax: +86 755-6136 6222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已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讯达”）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发生变更，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披露信息，现对《法律意见书》之“（2）中博讯达”基本信息、公司对中博讯达的投资额、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对外兼职情况进行更新，本所特对实际发生的变更情况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的附属公司”之“1、全资子公司”之“（2）中博讯达”

更新内容：2015年11月1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董事成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投资人）、经营范围、章程、注册资本。

更新前：

（2）中博讯达

中博讯达成立于2012年11月26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博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7126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号房-4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国明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物联网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通信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经营期限	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〇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颁发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博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公司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

更新后：

(2) 中博讯达

中博讯达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博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6796XM
注册号	4403011067126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 号房-4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新材料产品、光电一体化产品、物联网技术、软件产品、通信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医疗、生物、核技术等需许可项目）；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烟草专用机械）；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经营期限	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〇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颁发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博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公司	1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200.00	100.00	——

二、《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关系”之“1、关联方对外投资及关联关系”：

更新内容：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中博讯达软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更新前：

(一) 关联关系

1、关联方对外投资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及上述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单位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姚国明	联君烟博士	400.00	40.00
	联君企业管理	148.83	49.41
	信太科技	200.00	2.22
	中砦创展	2.00	20.00
张瑞辉	顺盈泰投资	685.00	68.84
	信太科技	2798.33	31.09
	中砦创展	4.00	20.00
	联君烟博士	200.00	20.00
	惠尔三吉	750.00	15.00
廖 哲	信太科技	200.00	2.22
朱艳华	联君企业管理	25.0923	8.3308
韩全邦	联君企业管理	15.1636	5.0344
霍何玉	联君企业管理	12.3775	4.1094
赵 雷	联君企业管理	37.7391	12.5296
刘 琴	联君企业管理	10.0000	3.3201
李 庆	联君企业管理	5.0000	1.6600
联君科技股份	联君软件	30.00	100
	中博讯达	50.00	100
	信太科技	44.44	0.4938

更新后：

(一) 关联关系

1、关联方对外投资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及上述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单位	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姚国明	联君烟博士	400.00	40.00
	联君企业管理	148.83	49.41
	信太科技	200.00	2.22
	中砦创展	2.00	20.00
张瑞辉	顺盈泰投资	685.00	68.84
	信太科技	2798.33	31.09
	中砦创展	4.00	20.00
	联君烟博士	200.00	20.00
	惠尔三吉	750.00	15.00
廖 哲	信太科技	200.00	2.22
朱艳华	联君企业管理	25.0923	8.3308
韩全邦	联君企业管理	15.1636	5.0344
霍何玉	联君企业管理	12.3775	4.1094
赵 雷	联君企业管理	37.7391	12.5296
刘 琴	联君企业管理	10.0000	3.3201
李 庆	联君企业管理	5.0000	1.6600
联君科技股份	中博讯达	1200.00	100.00
	联君软件	30.00	100.00
	信太科技	44.44	0.4938

三、《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关系”之“2、关联方对外兼职及关联关系”：

更新内容：

1、为专注于公司经营管理，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国明于分别于 2015 年 09 月 28 日辞任深圳市联君烟博士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姚国明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辞任中博讯达执行董事；

2、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庆任职中博讯达（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

3、2015 年 07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董事张瑞辉于任职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股东张瑞辉实际控制企业之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

更新前：**2、关联方对外兼职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及上述人员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 本公司关系
姚国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君烟博士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博讯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联君软件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联君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中砦创展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瑞辉	董事	信太科技	董事长 总经理	参股公司、公司股东张瑞辉实际控制企业
		东莞信太通讯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信太科技 全资公司
		中砦创展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联君烟博士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朱艳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博讯达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廖 哲	董事	信太科技	副总裁	参股公司
霍何玉	监事会主席	联君软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更新后：**2、关联方对外兼职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及上述人员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 本公司关系
----	---------	---------------	------	-------------------

姚国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君软件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联君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中砦创展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瑞辉	董事	信太科技	董事长 总经理	参股公司、公司股东张瑞辉实际控制企业
		东莞信太通讯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信太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砦创展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联君烟博士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信太通讯	执行董事	信太科技全资子公司
朱艳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博讯达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廖 哲	董事	信太科技	副总裁	参股公司
霍何玉	监事会主席	联君软件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 庆	董事会秘书	中博讯达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名）：

夏蔚和

经办律师（签名）：

程建锋

王志伟

王馨

2015 年 12 月 16 日